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专注再生水利用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新设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着力打造专业团队参与再生水利用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提升服务质效,全力推动公司再生水利用业务的规模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形成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开招标生,合同金额(暂估)合计为人民币8,574.73万元(含税)。加上合同允许的增补采购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860.9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2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关联交易概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实施了2025年度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集中采购,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兴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为中标人之一。根据中标金额8,574.73万元(含税),加上合同允许的增补采购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860.94万元(含税)。本次采购单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自来水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成大邑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方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采购单位将分别与汇锦智慧科技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二)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按照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加上本次交易金额后,公司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该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一)名称: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三)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望丛东路960号(四)法定代表人:陈自强(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六)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七)经营范围: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等。(八)关联关系: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为成都兴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蓉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九)履约能力: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十)主要财务数据:汇锦智慧科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14.33万元,净资产10,282.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7.57万元,净利润61.31万元。汇锦智慧科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3,849.41万元,净资产9,967.3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34.79万元,净利润-314.86万元。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一)合同主体买方(甲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卖方(乙方):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二)货物名称机械水表、智能水表。(三)供货期供货期不超过一年。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交货。(四)合同金额本次采购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供货量以各采购单位(甲方)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合同材料数量为准,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增补采购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本次2025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采购项目合同金额(暂估)合计为人民币8,574.73万元(含税),加上合同允许的增补采购额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860.94万元(含税)。(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六)结算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按月结算与支付,并预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在质保期间未出现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七)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采购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0.31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八、备查文件(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三)中标通知书;(四)2025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采购合同(草案);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审议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Row 2: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Row 2: 100,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一、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宇晨A类份额011864 C类份额011865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依据:《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业绩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金捷芳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孙鹏、张宇辰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李宇晨金捷芳离任日期:2025年1月27日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特此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教育ETF”,扩位简称:教育ETF,交易所代码:51336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并购 Tethys Oil AB 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以每股58.70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其股份总数(指扣除库存股后的)23,268,927股股份,下同100%的股份(并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洛克石油将本次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不低于89.9%),包括可能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洛克石油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盘,共计持有9,036,017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接受了要约,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89.98%;综上,洛克石油于2024年12月18日公告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并于2024年12月23日启动了前述股份结算。2024年12月18日,洛克石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特提斯公司总计7,000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7%;至此,洛克石油已合计控制特提斯公司29,043,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3%,已达到瑞典公司法所规定的可对抗的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赎回和退市条件;特提斯公司的退市申请获得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的审批通过,并于2025年1月10日正式退市。(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106、125、133、134、139号临时公告)洛克石油于2024年12月18日向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东发出延期收购要约的通知,并对延期要约接受期限(即2025年1月10日收盘前)新增接受要约的1,995,888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办理了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克石油已合计持有特提斯公司31,038,875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96.19%。2025年1月24日,特提斯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完成董事会改组。特提斯公司正式成为洛克石油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及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四、风险提示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万元至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900万元至1,3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0.024元至0.036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经营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0/12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3.回购总金额:2,700万元~3,000万元4.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资金来源:√用于回购计划:计划回购股份数量:10,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资金来源:计划回购股份数量:10,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资金来源:计划回购股份数量:10,000股6.累计已回购股份数:3,027,300股7.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0.09%8.累计已回购股份数:4,998,797元9.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1.65元/股~1.66元/股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4万元到5,64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到1,103万元。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情况如下: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4万元到5,64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3.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8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82万元。4.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592万元到6,710万元。(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利润总额:-174.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5.26万元。(二)每股收益:-0.005元。(三)营业收入:12,317.7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2,131.82万元。(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1.本期公司主业发展稳定,成本费用管控更加科学有效,资金收益稳中有增,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2.2024年,公司出售所持二级市场股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确认相关处置收益1,700余万元;公司资产服务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收益1,500余万元。前述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贡献。四、风险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5.其他说明事项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准,并获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二)登记日期及时间2025年2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2025年2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7801。(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五、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一)投票代码:360598。(二)投票简称:兴蓉投票。(三)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议案表决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一)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签授人姓名或名称: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